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4年2月1日 | 第3220号

[Read this Client Alert in English](#)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2023年11月及12月）

本监管动态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咨询文件、新的及经修订的指引以及公司注册处的通知。

2023年11月和12月的重要监管动态包括FINI平台的启动、《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的刊发及GEM上市改革，这些最新动态导致了《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指引文件的多项修订更新。我们建议发行人了解《上市规则》及这些指引文件的更新。对于有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进行上市的潜在新发行人而言，请注意目前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招股章程及随附文件申请批准将招股章程登记及相关登记，并且联交所已公布相关指引信和常问问题，为电子提交提供指导。

目录

- 联交所的咨询文件、对《上市规则》的修订及/或其他改革
- 联交所对上市公司的指引、上市决策及常问问题
- 联交所的其他报告/通讯
- 联交所的表格
- 联交所针对未遵守有关披露规定采取的纪律行动
- 联交所采取的纪律行动——其它
- 收购事项
- 公司注册处通告
- 其他立法变动/公开咨询
- 总结

联交所的咨询文件、对《上市规则》的修订及/或其他改革

1. 有关GEM上市改革的咨询总结（2023年12月）

联交所发布了有关 [GEM上市改革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采纳了咨询文件载明的建议，略作修订及厘清。所采纳的主要建议包括：

- 引入新的“简化转板机制”，合资格的GEM发行人转往主板时毋须委任保荐人进行尽职审查或刊发达到“招股章程标准”的上市文件；

- 在GEM首次上市时为大量从事研发(R&D)活动的高增长企业推出新的“市值/收益/研发测试”；
- 将GEM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上市后禁售期缩短至12个月；及
- 取消强制季度汇报规定，GEM发行人的其他持续责任亦改与主板发行人一致。

略作修订及厘清的内容如下：

- 为协助发行人及市场参与者了解每日成交金额/加权平均市值测试，联交所会在指引材料中提供示例，示范如何计算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市值。
- 关于GEM转主板的合规纪录规定，联交所澄清，以下任何一种情况，GEM发行人均仍可申请转板：
 - 联交所的调查不会导致或未曾导致调查对象接受任何纪律程序；或
 - 裁定GEM发行人并未严重违反《上市规则》而结束纪律程序后。
- GEM发行人可在申请转板前预先寻求联交所的确认，就是否申请转板作出知情决定，从而尽量减少因联交所在最后一刻才告知调查结果而对转板程序造成的干扰。

《上市规则》的实施

- 《咨询结论》A部中所载GEM改革《上市规则》修订于2024年1月1日（“GEM改革生效日期”）生效；及
- 《咨询结论》B部载有就即将推出的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对《上市规则》作出的轻微修订，有关修订于2023年12月31日（星期日）生效。
- GEM改革《上市规则》修订由GEM改革生效日期起适用于所有GEM发行人，包括：
 - 所有在GEM改革生效日期之前上市的现有发行人；及
 - 所有预计在GEM改革生效日期或之后上市的GEM上市申请人。

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咨询总结》](#)。

2. 《有关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维持恶劣天气下交易的建议》的咨询文件（2023年11月）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公布了[《有关香港证券及衍生产品市场维持恶劣天气下交易的建议》的咨询文件](#)，以便市场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保持运营。恶劣天气指香港天文台悬挂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发出黑色暴雨警告，又或香港政府作出「极端情况」公布。若恶劣天气发生于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任何一天（香港公众假期除外），则该日将被视为恶劣天气交易日。请参阅以下重要建议的概要：

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的建议运作安排

- 咨询文件拟取消现行在恶劣天气下的相关安排，使证券市场（若当天计划是港股通交易日，则亦包括港股通交易）及衍生产品市场的所有产品在遇上恶劣天气时，均可继续维持交易、结算及交收的服务及营运。若恶劣天气发生于沪深股通交易日，沪深股通的交易亦会继续进行。

- 对于某些通过实体营业点提供并在恶劣天气条件下无法运营的服务，将做出调整，例如：
 - **中央结算系统证券存管处服务：**于恶劣天气下，香港结算及股份过户登记处之实体营业点预期关闭。参与者于恶劣天气下将不能提存实物股票。
 - **因应暂停实物股票存管服务而作出的豁免补购安排：**由于香港结算及股份过户登记处之实体营业点预期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关闭，于中央结算系统以外持有足够证券的参与者可能将无法实体存入证券作交收待交付股份数额之用。
- 最后过户登记日若为恶劣天气交易日，则公司行动应继续顺延，让实物股票持有人可以在恶劣天气之后立即存入股票。
- 有关实施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后的安排概要，请参阅附录一。
- 有关公司行动的相关安排和常见例子的更多详情，请参阅附录二。
- 股本证券、债务证券和认可集体投资计划权益的新上市和首日交易在恶劣天气交易日照常开展。

对证券市场上市申请人及上市发行人的影响

- 由于联交所恶劣天气交易日亦如常运作，故建议不对《上市规则》有关「营业日」的现有定义进行任何变更。
-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在恶劣天气交易日遵守《上市规则》义务存在实际困难，因此可能有必要修订《上市规则》以应付有关情况。例如，《上市规则》有关以下方面的现行规定：
 - 转让文件或临时文件的认证
 - 可放弃权利文件的分拆及该等文件的发还
 - 发行、注销、分拆及合并证券及证券登记安排
 - 发出拒绝接纳通知书
 - 招股章程注册；及
 - 使用混合媒介要约的发行人在公开招股期间办理申请登记截止限期的规定在恶劣天气交易日的建议安排实施后可能仍需要延期或作出其他特别安排
- 建议对《上市规则》作出相应修订，以反映上述安排

咨询期于2024年1月26日结束。有关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咨询文件》](#)。

3. 《新上市申请人指南》（2023年11月及12月）

联交所刊发[《新上市申请人指南》](#)（“指南”），整合并优化所有现行有效及有关新上市的指引信及上市决策（[修订版本](#)也一并提供）。指南于**2024年1月1日**生效，相关指引信及上市决策随即归档。联交所并无对现行的新上市指引作出重大改动，仅就部分指引进行[更新](#)。联交所于2023年12月更新了指南，以反映最

近的监管更新，包括GEM上市改革及以电子方式向联交所及公司注册处提交招股章程及随附文件申请批准将招股章程登记及相关登记。

本指南共分为六个主要部分及一个附件：

- 上市资格及上市合适性
- 特别上市制度
- 上市新申请人普遍适用的上市文件披露
- 有关个别上市申请的特定主题
- 其他上市架构
- 其他事宜
- 附件 - 精简版上市决策

对照索引

为协助市场适应指南，联交所亦发布一份[对照索引](#)，其中载列指南中每个子部分对应的指引信及上市决策。如您需要查找指南中的新对照内容（请注意，指引信和上市决策分别在不同的标签页），对照索引非常有益。

4. 联交所将印尼证券交易所纳入认可证券交易所列表（2023年11月）

联交所已将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IDX）纳入[认可证券交易所列表](#)。今后，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的公司可以在香港申请第二上市，惟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主要上市之第二上市申请人需向联交所证明他们能够满足以下原则：

- 公司的股东会议程序应确保正确点算和记录所有投票；
- 公司应披露向外部审计师支付的非审计服务的费用。

5. FINI平台启用（2023年11月）

FINI平台已于2023年11月22日正式启用。所有于2023年11月22日或之后发行的上市文件将透过FINI平台处理，其首次获准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5日。为推出FINI平台，联交所已更新了下列指引信（请留意该等指引信已被简化并于2024年1月纳入《新上市申请人指南》）：

- [GL55-13（有关新上市申请（股本证券）提交文件的规定及行政事宜的指引）](#)
- [GL81-15（关于混合媒介要约的指引）](#)
 - 香港结算参与者及股份过户登记处可以为在混合媒介要约中使用纸质申请表的投资者提供适当的支付渠道，让投资者支付其认购款项
 - 联交所对于认购人与香港结算参与者及股份过户登记处之间的支付方式并无规定，前提是各方已适当考虑结算的时间表以及在FINI确认资金所需的必要步骤
 - 首次公开招股发行人可采用混合媒介要约，再靠香港结算参与者及/或股份过户登记处去接收认购者的指示（使用纸本申请表格（适用于香港结算参与者）或透过自己的订单系统（适用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然后另行在FINI输入和提交此类申请作进一步处理

- [GL90-18（首次公开招股的灵活定价机制）](#)
 - 已删除白表摘录的范本
 - 已更新招股章程摘录的范本
- [GL86-16（简化股本证券新上市申请上市文件编制指引）](#)
 - 已修订附录一第J节关于《如何申请香港发售股份》一节，并请参阅载有[新范本](#)的新链接

请参阅[FINI网页](#)相关规则修订的进一步详情。

联交所对上市公司的指引、上市决策及常问问题

1. 联交所发布新修订的指引文件（2023年12月）

联交所刊发了新修订的指引文件、核对表及表格。

经修订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

- 联交所更新了[《新上市申请人指南》](#)，以反映最近的监管更新，包括GEM上市改革及以电子方式向联交所及公司注册处提交招股章程及随附文件申请批准将招股章程进行注册登记。

新的常问问题

- 有关GEM上市改革的《上市规则》修订的新常问问题（[编号138-2024至155-2024](#)）
- 有关中国发行人的非上市股份转换为在联交所上市的H股的新常问问题（[编号137-2023](#)）
 - 若中国发行人拟将其全部或部分由境内／境外股东持有的非上市股份转换为H股，应向公众明确披露及说明转换程序。其中包括相关中国监管机构的备案和批准规定及其公司章程下的任何必要内部审批程序
 - 中国发行人应在收到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备案通知后公布转换的生效日期，并在翌日披露报表及月报表中披露因转换而导致的已发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的变动

其他更新及撤回的指引

- 因应《新上市申请人指南》的刊发，以及《上市规则》有关无纸化上市制度及GEM上市改革的修订，若干常问问题及指引已予更新，而部分则已撤销／舍弃。有关已更新及撤销的常问问题及指引，请参阅联交所网站的[“最新消息”](#)

2. 联交所发布新指引信GL118-23及经修订的常问问题第119-2023至136-2023号（2023年12月）

联交所刊发了有关有关[以电子方式向联交所及公司注册处提交招股章程及随附的文件申请批准将招股章程登记及相关登记的新指引信（GL118-23）](#)。

- 就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寻求批准将招股章程注册登记而提交的招股章程、其相关申请表格以及随附文件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予联交所。
- 以下事宜必须使用数码签署：

- 签署招股章程正本、相关申请表格及任何随附文件（若提交随附文件正本）；及
- 核证任何随附文件为真实副本（若提交随附文件的核证副本）。
- 数码签署必须有认可证书证明、在该证书的有效期内产生，并按照该证书的条款使用（「认可数码签署」）。
- 以下为可发出数码证书的认可香港核证机关：
 - 香港邮政署长（香港邮政核证机关）发出名为「e-Cert」的认可数码证书；
 - 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出名为「ID-Cert」的数码证书。
- 如要申请批准将招股章程登记，上市申请人／上市发行人须于预计批准招股章程登记当日**早上 11 时前以电邮向联交所提交**：
 - 由指定签署人（即，《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8D(3)条或第 342C(3)条规定的人士）以其认可数码签署方式签署的招股章程正本（连同相关申请表格正本）；
 - 由相关授权签署人以其认可数码签署方式签署的随附文件正本或由认可核证人（即，《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9C(b)或 342CC(b)条认可的人士）以其认可数码签署核证为真实副本的随附文件副本；及
 - 若招股章程或相关申请表格是由透过授权书或任何其他授权获得授权的人士签署：
 - 由认可核证人以其认可数码签署核证为真实副本的各委托书副本；或
 - 由相关签署方以其认可数码签署方式签署的各授权书正本，或由认可核证人以其认可数码签署核证为真实副本的各授权书副本；前提是若任何文件在提交时只提交了核证副本，上市发行人（或其顾问）必须在联交所提出要求时向联交所提交正本供其查阅。
- 若招股章程获批准登记，**联交所会以电邮**向上市发行人（或其顾问）发出由联交所以认可数码签署方式签署的批准证明书、招股章程及相关申请表格（连同获联交所批准的随附文件）。
- 上市发行人（或其顾问）应以**电邮**将联交所发出的电邮及附件转发予**公司注册处**以进行登记，并附上
 - 所须缴付之登记费的付款证明；及
 - 于每封转发予公司注册处的电邮中向公司注册处处长作出的声明，确认在转发予公司注册处的电邮中所附的文件是由联交所发出或批准以作招股章程登记用途，且在获联交所批准登记后未曾被变更、取代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 指引信GL118-23附件一载有招股章程批准及登记的所有文件规定。
- 指引信GL118-23附件二载有流程的示意图。

生效日期及过渡期

-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上市发行人（或其顾问）可按指引信GL118-23，以电子方式提交用于申请批准将招股章程注册登记的文件。
-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送交联交所申请批准将招股章程注册登记的文件若不符合指引信GL118-23 的规定，联交所概不受理。
- 于过渡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2024年6月30日）内，上市发行人（或其顾问）向联交所及公司注册处提交所有相关文件时，必须全部以电子方式（电邮）呈交或全部以实体方式递交。

常问问题编号119-2023至136-2023

联交所已更新了常问问题，以反映指引信GL118-23以及有关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其他问题。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指引信GL118-23](#)及[常问问题编号119-2023至136-2023](#)。

3. 联交所修订了指引信GL85-16，容许进行“双重参与”（2023年11月）

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指引信GL85-16（关于根据《上市规则向关连客户以及现有股东或其紧密联系人配售证券的指引信》）](#)，容许新申请人的现有股东（包括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及基础投资者在若干特定条件下于首次公开招股中进一步认购或购买股份（即“双重参与”）。这项新豁免安排为独立投资者提供更多灵活性，同时鼓励在首次公开招股时有更多独立投资者的参与，从而有助确保整个首次公开招股的定价流程保持完善。指引信GL85-16已被简化并于2024年1月纳入《新上市申请人指南》。

指引信GL85-16

若申请人在上市时符合以下条件（“规模豁免条件”），联交所将允许现有股东及／或其紧密联系人和基础投资者在首次公开招股中进一步认购或购买证券：

- 发售总额（不包括任何超额分配）至少为10亿港元；
- 按本项豁免所允许的向所有现有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无论是作为基础投资者及／或承配人）的配股不超过所发行证券总数的30%；及
- 上市申请人的每名董事、行政总裁、控股股东及（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发行人）监事必须确认，他们或其紧密联系人未有根据本项豁免获分配上市申请人的发售证券。

若根据规模豁免条件向属于上市申请人核心关连人士的现有股东或基础投资者分配股份，联交所将该等分配授予毋须严格遵守《主板规则》第9.09(b)条的相关豁免。

4. 独立非执行董事：角色和职责简介（2023年11月）

联交所刊发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角色和职责简介”](#)（“指引”），该指引简要概述独立非执行董事（“独董”）的主要责任和义务，独董因此进一步了解市场对其的期望，及他们可如何履行职责。以下是该指引中的一些要点说明：

新任独董需采取的行动：

- 了解公司的业务

- 重新审视公司的内部监控，并客观地以独立的判断对内部监控框架和文件提出意见
- 检视合规纪录
- 确保公司具备关于定时作信息交流、适时向独董及其他董事报告重要信息的机制
- 在公司事务上投入足够的时间及关注
- 参与有关董事委任的培训

在审阅及披露业务决策及交易中扮演的角色

- 确保有足够的信息就处理中的事项作有根据的决定
- 向董事会提出关注及作独立判断
- 独立评估专业人士的意见及估值的合理性
- 即使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仍然就议程事项作考虑及索取会议记录
- 仔细审阅公司发给董事的公司通讯及任何其他文件

在内部监控中扮演的角色

- 独立评估及检视内部监控和程序
- 确保公司每年就内部监控和程序进行检视，及相关检视涵盖所有重要监控，同时确保已定期向管理层及员工提供培训
- 对于新的业务及交易，考虑按情况设立及执行适当的监控和程序
- 确保内部监控得到执行
- 一旦发现内部监控存在不足的地方，采取行动以确保妥善处理及纠正

在财务汇报中扮演的角色

- 设立确保保存准确的簿册及纪录的程序
- 确保有充足及清楚的信息，以定期和有根据地审阅财务数据
- 注意可能出现的危险讯号
- 密切监察审计进度，及与管理层和核数师定期进行会面
- 了解核数师关注的事项，及主动索取公司的财务报表

在事故管理中扮演的角色

- 一旦发现不合规的事项及/或其他问题，立刻与董事会作检视和讨论，及采取适当行动

- 若出现危险讯号，应切实努力地作调查，及跟进是否已经处理相关危险讯号
- 考虑《上市规则》的涵义
- 在联交所提问时，采取跟进措施，及确保公司适时作出回应
- 独立地判断及评估事件

此外，指引亦载有独董所面对的问题的少数个案研究，以及作为独董在该等情况下应该做和不应该做的事宜。有关该等个案研究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指引第7至第11页。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独立非执行董事：角色和职责简介](#)。

联交所的其他报告/通讯

1. 《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2023年11月）

联交所最近刊发了[《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九期）](#)，该通讯每半年刊发一期。请阅读以下重点：

无纸化上市制度

联交所将修订《上市规则》以反映[《扩大无纸化上市制度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咨询总结》](#)，其中包括以下重要修订：

- 除非《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联交所另有要求，发行人必须以电子方式向联交所提交文件；
- 由于若干文件及承诺将编入《上市规则》或于发行人刊发的文件中披露，故毋须再向联交所提交该等文件；及
- 发行人必须以电子方式向股东发送公司通讯（可供采取行动的公司通讯除外）。

内部监控及规划即将来临的审计指引

- 联交所审阅了延迟刊发财务业绩或财务报表附有非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 审阅中发现以下常见的内部监控问题：
 - 在经济/行业低迷或财务表现转差时，发行人缺乏评估及记录相关财务影响的内部指引。
 - 部分发行人未有就企业交易制定政策及监控措施。
 - 部分发行人无法对收购目标实施充足的控制及监察，最后拿不到收购目标的账册纪录作审计之用以及无法对目标活动实施充分的审批流程，导致资产流失。
 - 部分发行人未有就于年内出售的附属公司安排审计工作，核数师因未能取得相关账目及纪录而导致财务报表附带非无保留意见。
- 发行人应具备完善的财务汇报的监控及程序，包括：

- 持续检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并评估其内部监控是否足够；
- 有效规划审计程序，当中考虑到年内识别到的主要风险及重大变动；
- 对审计程序作出有效监察及汇报。
- 联交所强烈建议发行人披露其主要风险，内部监控的不足，以及相关的补救措施。
- 联交所亦鼓励发行人在其报告中确认已经检讨其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亦指出任何发现的问题以及如何应对此问题。

审阅有关发行人企业管治常规情况及新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引

- 联交所刊发了有关[发行人披露企业管治常规的最新审阅](#)及适用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独董）的新指引](#)，提供有关独董主要责任和义务的简易概览。

交易的代价基准及业务估值披露的指引信

- 指引信[GL116-23](#)，描述联交所在审阅工作中发现的披露缺漏并就此提出指引。具体而言：
 - 若交易中支付的代价主要基于独立的业务估值，交易通函内应要披露估值详情（包括估值法及估值方法、关键输入参数值及假设）。
 - 倘代价并非主要基于独立的业务估值，指引信中亦就发行人应如何作出相关披露（包括定量及定性条款）以说明代价基准，无论是否披露独立业务估值。

简化中国发行人上市制度

- 为反映中国的监管变动，《上市规则》2023年8月1日起作出修订（请参考有关上市规则修订的进一步详情的[咨询结论](#)），中国发行人不再须要：
 - 就发行或回购股份分别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 以仲裁方式解决涉及H股股东的争议；及
 - 在组织章程细则中包含《必备条款》及其他附带条文。

配售新股的上市申请的提示

- 批准新股上市的程序可能会因股票发行人及其配售代理提交的资料不完整而被延误。
- 提交的文件中常见错漏包括：
 - 倘雇用多名配售代理，这些配售代理经常在不同时间各自提交其承配人名单、承配人独立性确认书，以及并不一致的配售股份数目；
 - 承配人名单上没有公司承配人实益拥有人的资料；

- 承配人地址不完整或遗漏身份证号码；
 - 承配人的地址输入错误，例如复制了上一行另一名承配人的地址；及
 - 配售股份数目出错。
- 联交所更新了承配人名单的范本，简化了数据栏并加设数据验证，以尽量减少人手输入错误。
 - 若所需资料全部收妥，联交所一般可于即日或下一个营业日授出上市批准。发行人如拟迅速取得上市批准，建议与联交所负责人员联络，协调当中程序。

确保联交所能够联系到授权代表的提示

- 联交所提醒发行人，其授权代表（作为与联交所沟通的主要渠道）理应任何时候都可以联络得到，特别是营业日的上午八时后。
- 发行人亦应作出适当安排，密切留意媒体报道，并及时评估其于「内幕消息条文」下的披露责任。

关于进一步详情，请参阅 [《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九期）](#)。

2. 《2022年发行人披露企业管治常规情况的报告》（2023年11月）

联交所刊发了 [《2022年发行人披露企业管治常规情况的报告》](#)，该报告载列了联交所对2022财政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进行审阅的情况（“2022年度审阅”）。2022年度审阅主要检视以下各个范畴：

- 企业文化
- 连任多年的独董
- 多元化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在2022年度审阅中，联交所分析了400家发行人（“样本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报告。以下为2022年度审阅的关键摘要说明。

企业文化

- 在2022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的《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更新（“2022年更新”）当中，联交所推出一项新的守则条文，并提供强调以下重点的指引：(i) 董事会在制定发行人目的、价值及策略并确保与发行人企业文化一致方面的角色；及(ii) 董事持正不阿、以身作则并致力推广企业文化的责任
- 所有样本发行人均报称已遵守有关企业文化的守则条文，但其企业管治报告中不一定有详细披露其理想中的企业文化
- 全面的披露应包括以下详情（但不限于）：
 - 企业文化与发行人业务目标之间的联系；

- 如何在发行人的日常营运中实践理想中的企业文化；及
 - 评估实践企业文化的进展和成果
- 虽然对发行人该在哪里披露企业文化的资料又或资料的呈列方式并无特定规定，但若发行人并不是在企业管治报告披露这些资料，发行人应于企业管治报告中列出适当的参照，以便投资者找出相关资料

连任多年的独董

- 2022年更新就拟重选连任多年的独董（即，已在任超过九年的独董）施加额外披露规定，要求披露：认定个别已连任多年的独董仍具独立性所考虑的因素；程序；以及当中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的讨论
- 所有仍保留连任多年的独董的相关样本发行人均披露了其在判断连任多年的独董是否适合重选董事时所考虑的因素
- 发行人应定期评估董事会的组成，以应对发行人业务环境的转变和其他挑战
- 若发行人保留连任多年的独董，其应充分披露有关独董适合重选董事的详情（包括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确定有关独董仍具有独立性的程序）
- 在评估董事是否仍适合担任有关职务时，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应专注于独董的思维及其是否仍能继续作出独立及客观的贡献。仅考虑董事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并不足够
- 发行人应提供进一步详情或分析，以说明其为何有理由相信有关独董仍属独立

多元化

- 2022年更新中推出以下的新规定：宣布不再接受董事会只有单一性别成员，并给予发行人过渡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每年检讨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订立董事会层面的性别多元化目标（及时间表）；及披露全体员工性别比例，并提供任何为达到全体员工性别多元化而订立的计划或可计量目标
- 剩余的单一性别董事会发行人应积极寻求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例如在现有董事轮流退任后），而不是待至临近2024年12月期限才采取行动
- 虽然《上市规则》没有特定规定一个百分比，但并不代表董事会单有一名属其他性别的董事便足够。发行人应评估其自身情况和需要，并考虑是否承诺达到一个超越现时董事会组成的（更高）比例
- 若多元化目标或期限有变，发行人应提供合理的解释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为保持内部监控系统披露的效用性，发行人应充分详细地说明内部监控系统的架构，包括有关系统的主要负责人士及部门的详情，以及定期检讨及监察内部监控系统是否运作正常的程序
- 使用图表可以协助发行人说明其内部监控系统的运作
- 为证明已进行所须的有关内部监控系统的年度检讨，发行人应提供充足的资料，以支持其就内部监控系统之有效性的确认。有关详情包括：

- 董事会是否确认有系统行之有效
- 董事会/发行人认为系统行之有效是建基于其收到谁人的确认
- 检讨中可有发现任何重要关注事项（如有，如何补救）
- 年内对系统实施的任何变更（并说明有关变更的详情及理由）

常见缺漏

- 部分样本发行人遗漏了若干强制披露要求
- 发行人应注意，企业管治报告内必须披露强制披露要求所要求的资料；若发行人认为有任何强制披露要求并不适用，其应载列否定声明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2022年发行人披露管治常规情况的报告](#)》。

联交所的表格

联交所已更新多项核对表及表格，进一步详情，请参阅联交所网站“[最新消息](#)”，查阅更新核对表及表格清单。

联交所针对未遵守有关披露规定采取的纪律行动

1. 联交所对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八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年12月）

重要信息：联交所的规则执行重点包括“责任”和“监控及文化”，当中包括需要作出独立判断及避免过度倚赖他人，以及设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和风险管理框架，否则可能会导致披露具误导性的内容，以及增加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

联交所谴责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882）（“该公司”）及该公司六位董事，并向该公司两名前执行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实况概要

在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期间，该公司一家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的附属公司（“该附属公司”）向九名借款人（“借款人”）授出12笔贷款，合共约7,440万元（“有关贷款”）。该公司核数师因应有关贷款的金额和延迟还息的情况，对该公司就有关贷款作出的预期信贷亏损评估提出疑虑。尽管存在上述问题，董事会却认为毋须就有关贷款的本金和利息作出预期信贷亏损拨备。其后，18/19财政年度中期业绩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个月中期报告（18/19财政年度中期报告）分别刊发，但对有关问题只字未提。

所有借款人均拖欠有关贷款，导致该公司2019财政年度财务报表中录得所有有关贷款及利息的100%减值亏损（约8,600万元）。因此，该公司2019财政年度年报及业绩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及报告均未能如期刊发。

董事会在评估预期信贷亏损时未认真考虑核数师提出的问题。联交所发现审核委员会明显未发挥作用，未对延迟付款进行实质查询，亦无证据表明其行使任何独立判断。所有相关董事均未有促使该公司就放贷业务实施内部监控。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2. 联交所对新昌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八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年11月）

重要信息：董事必须确保公司妥善保存簿册及纪录，并确保其企业管治足够稳健，以至业务于董事会个别成员离任后仍可持续。董事必须确保向投资大众及联交所及时提供准确、完备的资料。公告中只有部分正确的话，或会因其遗漏或淡化的资料而仍然具误导性。董事不应倚靠其他人而不自行作出独立判断。

联交所谴责新昌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781）（“该公司”）及其他三名前执行董事，并且向该公司前主席兼执行董事汤应潮先生（“创办人”）、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吴笑娟女士（“妻子”）、该公司前行政总裁兼执行董事汤栢楠先生（“儿子”）及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阮嘉玮先生（“阮先生”）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并且批评该公司前独立非执行董事。

该公司由创办人及其妻子（合称“创办人夫妇”）创立的家族业务发展而来。该公司上市时，创办人夫妇及他们的儿子均为该公司的执行董事。2019年底左右，创办人及妻子辞去董事职务，辞任实时生效；创办人及儿子随后在未有通知董事会的情况下辞去合资公司的董事职务，但就他们离职后该集团的后续业务、管理及营运并没有作出任何安排

2020年1月，该公司的中国工厂被法院查封（“工厂查封”），该公司无法在2020年3月底之前刊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业绩。该公司在申请延期刊发财务业绩时，就有关延迟刊发的原因（归咎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向联交所并在多份公告中提供误导性资料。该公司未有披露其在创办人夫妇及儿子离职后，在控制及营运该集团方面所面临的重大困难，也未有披露其未能取得核数师要求的材料。

相关董事在批准这些误导性沟通时，违反了其义务。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联交所采取的纪律行动——其它

1. 联交所对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

重要信息：不配合联交所调查是严重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

联交所向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14）（“该公司”）前执行董事钱祖明先生（“钱先生”）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钱先生未回复上市科的调查信及提醒信函。钱先生违反了其以《上市规则》附录五B所载表格向联交所作出《董事声明及承诺》（“《承诺》”），未在调查中与上市科合作，因而违反了《上市规则》。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2. 联交所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中）一名前董事的纪律行动（2023年12月）

重要信息：董事为自身利益而占用公司资产，完全违反了董事诚信责任，是最严重的董事不当行为之一。这类不当行为令人关注有关人士是否适合出任董事，并会招致严重的纪律制裁。

联交所向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中）（股份代号：6116）（“该公司”）前执行董事兼主席邢加兴先生（“邢先生”）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邢先生于2019年合共占用了该公司资金950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及其监事并不知悉也没有批准向上海合夏的间接资金转账。邢先生未有回应上市科的查询。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纪律行动声明](#)。

收购事项

1. 收购通讯（第67期）（2023年12月）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刊发了[第67期收购通讯](#)，提醒市场参与者和发行人，《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现要求各方将裁定申请及文件以电子方式提交至cfmailbox@sfc.hk。但是，除了电汇方式外，两份守则下的应缴费用亦可继续以支票方式向执行人员支付。

公司注册处通告

1. 公司注册处 – 以电子形式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以作登记（2023年12月）

就有关以电子方式向联交所及公司注册处提交招股章程及随附的文件申请批准将招股章程登记及相关登记的新指引信（GL118-23），公司注册处刊发了第7/2023号以电子形式交付招股章程文件以作登记的对外通告

以电子形式交付处长登记的招股章程文件，应透过电子邮件传送至crprospectus@cr.gov.hk。每封电子邮件的容量不应多于25MB。招股章程文件的登记费用可通过以下方式缴付：

- 透过网上银行在网上转账到附件2所载的公司注册处指定银行帐户（下称「指定银行帐户」）；或
- 透过电汇或SWIFT汇款到指定银行帐户。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7/2023号](#)。

2. 公司注册处 – 新查册安排第三阶段开始实施（2023年12月）

在《公司条例》（第622章）（「公司条例」）下的公司登记册新查册安排（「新查册安排」）的第三阶段由2023年12月27日开始实施。

资料当事人可根据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或公司条例生效前不时有效的《公司条例》（第32章），向公司注册处处长（「处长」）申请不公开在新查册安排第三阶段生效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交付处长登记的文件中所载申请人的通常住址或完整身分识别号码（「不提供的资料」），让公众查阅。不提供通常住址让公众查阅的申请，可由公司的董事、备任董事或公司秘书，或公司的前董事、前备任董事或前公司秘书提出。不提供完整身分识别号码让公众查阅的申请，可由资料当事人提出。然而，《公司（住址及身分识别号码）规例》（第622N章）第8条所指的「指明人士」，可为执行其职能的目的，向处长申请披露不提供的资料。

处长已指明新的表格MPI「申请不提供住址或身分识别号码让公众查阅」由2023年12月27日起供申请人为该条例第49(1)条的目的而提出申请之用。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8/2023号](#)。

3. 公司注册处 – 根据不同条例交付文件登记须符合的规定 (2023年11月)

全面翻新的公司注册处综合资讯系统(“全面翻新的资讯系统”)在2023年12月27日推出后,公司注册处全新的“电子服务网站”(“该网站”)提供的电子提交服务,将会取代“注册易”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现有的电子提交服务。

以电子形式交付文件须符合的指明规定

- 凡根据《公司条例》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交付登记的文件(但(i)以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作为印本形式的周年申报表或股份配发申报书的其中部分的成员详情或获配发股份者的详情及(ii)招股章程和随附文件除外),须符合刊登于宪报(第6874号公告)的规定载列于附件1
- 凡根据《证券及期货(开放式基金型公司)规则》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就开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交付登记的文件,须符合刊登于宪报(第6930号公告)的规定载列于附件2
- 凡根据《有限合伙基金条例》交付登记的文件,须符合刊登于宪报(第6928号公告)的规定载列于附件3
- 凡根据《受托人条例》第77条、《有限责任公司条例》第7及8条,以及《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第3条交付的文件,将可根据宪报(第3076号公告)刊登的规定见附件4,透过“电子服务网站”提交

以其他形式交付文件须符合的指明规定

- 凡根据《公司条例》以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作为印本形式的周年申报表或股份配发申报书的其中部分交付处长登记的成员详情或获配发股份者的详情,须符合刊登于宪报(第6875号公告)的规定载列于附件5
 - 唯读光碟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须妥为贴上标签,注明公司名称、商业登记号码、有关文件的名称及其制备日期
 - 董事或公司秘书须核证唯读光碟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内的纪录,并在标签上签署
 - 所需资料须采用excel格式
- 凡根据《公司条例》或《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以印本形式交付登记的文件,须符合刊登于宪报(第6876号公告)的规定载列于附件6
 - 文本须以纵向格式印在纸上,字体大小最小为10号
 - 文件每页的四边(不包括文件首页的顶部和底部)均须有最少5毫米的空白页边
 - 文件可以双面印制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公司注册处对外通告第5/2023号](#)。

其他立法变动/公开咨询

1.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公布有关推动香港公司以无纸化方式通讯的谘询文件（2023年11月）

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库局）公布有关推动香港公司以无纸化方式通讯的谘询文件（谘询文件）。联交所《扩大无纸化上市制度及其他上市规则修订的谘询总结》中推动的倡议之一，是强制要求上市公司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限度内以电子方式向股东发送公司通讯。

为推动上市公司以无纸化方式发布公司通讯，联交所会移除《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必须透过现行的同意机制（即明确同意或视作同意）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包括上载至公司网站）的规定。上市公司在符合适用的法律及法规，以及其组织章程文件的情况下，可采用默示同意机制安排以公司网站发布公司通讯，无须征得每名股东个别的同意，亦无须在网站每次发布新的公司通讯时，另行向股东发出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本地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透过网站以无纸化方式发布公司通讯，财库局建议修订《公司条例》（第622章），引入默示同意机制及简化通知要求：

- 建议容许在本港成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可因应其特定需要及情况，选择藉默示同意机制（即如组织章程文件订明相关规定，便无须征求每名股东同意）透过网站发布公司通讯。
- 建议上市公司如选用默示同意机制，在网站上新载的公司通讯时，无须另行向股东发出通知。
- 建议规定非上市公司如选用默示同意机制，须事先取得股东的一次性明确同意，在网站上新载的公司通讯时才无须另行发出通知。
- 在新安排实施前，有意采用默示同意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均须以印刷本或电子方式，向每名股东发出首次通知，告知他们公司将在网站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的有关安排，并向他们索取电邮地址（如适用）。
- 股东也可于任何时候要求公司提供文件或资料的印刷本。

请在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向财库局提交意见。财库局会考虑收到的意见并敲定建议，以期在2024年下半年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进一步详情，请参阅[《谘询文件》](#)。

总结

发行人和上市申请人应当留意《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文件的修改，并确保其遵守有关规定，例如，通过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提供培训等措施，确保其了解相关《上市规则》及指引文件的变化。他们还应确保在向联交所提交相关表格时使用了修订后的表格和核对表。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下列作者之一或您通常咨询的瑞生律师：

杨长缨 (Cathy Yeung)

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香港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王诗华 (Mandy Wong)

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李宁 (Ning Li)

ning.li@lw.com

+86.10.5965.7026

北京

您可能感兴趣的其他内容：

[香港上市公司重要监管动态](#)

[亚洲ESG监管更新—2023年12月（英文版）](#)

[香港发布自动股票回购计划指南（英文版）](#)

[就规管香港市场调查的建议规例进行咨询（英文版）](#)

[香港法院澄清集体投资计划和证券的范围（英文版）](#)

[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正式发布](#)

[香港建议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新规修订《上市规则》](#)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出版物所载资料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 阅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订阅页面](#)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讯。